

2025-2026 年民政服务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二次）

合 同

招标单位：盐城市亭湖区民政局

中标单位：盐城悦之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民政服务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02-XTDG-G2025-0002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民政局

乙方：盐城悦之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2026 年民政服务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民政服务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二次）
- 1.2 项目内容：为保障区民政服务总站和 13 个镇（街）民政服务站高质效运营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如下：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项目	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社区治理	社区发现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向群众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利民政策，让群众了解养老、救助、儿童福利、婚姻、殡葬等民生政策、经办流程	在民政服务站设立政策宣传点，工作日期间接待咨询群众；每年对辖区社区开展巡回宣传 1 次以上（覆盖所有社区，每个社区至少 1 次集中宣传）；每半年在辖区内开展集中宣传 1 次以上；清明、重阳等特殊时期开展专项宣传，并在常态化宣传中主动发现未享受社会救助的困难群众，年度每个站点发现困难群众不少	以每年为一个计量周期，每个民政服务站为 1 个计量单位，单位“次”	13	15000	195000	定额数量

					于10户(人), 并帮助申请相 关救助政策。					
2		社区 照顾	专业 社会 工作 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的特定需求和特殊状况,通过一对一的沟通和协助,帮助他们解决面临的问题。	每个个案不少于4次服务。	以镇(街道)为单位,平均每个镇(街道)不少于10个;	130	1000	130000	定额 数量
				根据服务对象的类型、需求和特殊状况,通过小组工作开展专业服务,提供各项社会支持、情感支持等	每个小组活动不少于4次服务	以镇(街道)为单位,平均每个镇(街道)不少于6个;	78	2000	156000	定额 数量
3		社区 参与	专业 社会 工作 服务	培育社区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者培训、督导等工作,推动社工+慈善+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以镇(街道)为单位,开展志愿者培训不少于1场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5场次。	以镇(街道)为1个计量单位,单位“项”	13	5000	65000	定额 数量
4	社会 救助	救助 帮办	辅助 性服 务	协助做好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支出型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的审核审批。	按照民政部门的要求协助做好对象排查、政策咨询、受理、入户调查、公示评议、审核审批等工作。不得独立承担审批工作。	工时	10920	28	305760	按工单 计量
5		探访 核查	事务 性服 务	承担低保、困难残疾人等在保对象的定期核查和重点救助对象的探访工作。	按民政部门下达的工单开展服务,服务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户(人)	9900	70	693000	按工单 计量

6	养老服务	探访关爱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入户探访、心理社会支持、资源链接、关系调适、社会参与等服务。	A类老人每周需至少探访2次上门+2次电话/视频	以每月为一个计量周期, 计量单位为“人”(如多人为同一户则计算为1人)	650	100	65000	按工单计量
					B类老人每周至少需探访1次上门+1次电话	以每月为一个计量周期, 计量单位为“人”(如多人为同一户则计算为1人)	310	50	15500	按工单计量
					C类老人每周需至少探访1次电话	以每月为一个计量周期, 计量单位为“人”(如多人为同一户则计算为1人)	932	10	9320	按工单计量
7	养老服务	生活能力评估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对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开展生活能力评估	按区民政局下达的工单开展服务, 服务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人	500	70	35000	按工单计量
8		尊老金帮办	辅助性服务	协助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审核审批	协助做好新增尊老金审核审批工作, 不得独立承担审批工作。	工时	5460	28	152880	按工单计量
9		社区养老服务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对有托管需求且无法满足市场化运营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运营管理	由社区提出申请, 经镇(街)民政部门同意, 签订托管协议, 按照协议开展服务。	/	/			本项目不计入报价, 费用由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托管协议另行确定
10	儿童关爱	政策帮办	辅助性服务	儿童福利政策的咨询, 困境儿童办理等主动帮办服务。	按照民政部门的要求协助做好对象排查、政策咨询、受理、入户调查、公示评议、	工时	2184	28	61152	按工单计量

					审核审批等工作。不得独立承担审批工作。					
11		儿童保障	事务性服务	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四色管理、评估等动态管理服务。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系统操作、档案管理等工作。	工时	3276	28	91728	按工单计量
12		探访核查	事务性服务	在册困境儿童入户探访核查。	按民政部门下达的工单开展服务，服务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人	800	30	24000	按工单计量
13		阵地托管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对有托管需求未成年人保护站点、儿童关爱之家进行管理。	由社区提出申请，经镇（街）民政部门同意，签订托管协议，按照协议开展服务。	/	/			本项目不计入报价，费用由设施托管协议另行确定
14		殡葬改革管理	事务性服务	引导居民文明节俭办丧事，协助做好殡葬管理相关工作。	根据民政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工时	1092	28	30576	按工单计量
15	社会事务	社会组织培育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或群众性组织进行指导和培育。	每年每站至少培育2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指导每个社区社会组织至少开展4场以上活动。	个	13	5000	65000	定额数量
16	民政服务总站	总站事务	事务性服务	对总站服务阵地进行维护，协助总站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民政统计、调研、宣传、档案整理等工作。	按区民政局部署要求	工时	8000	28	224000	定额数量
17		站点监管	辅助性服务	协助区民政局对镇（街）民政服务站进行管理。	按区民政局部署要求	以民政服务站为单位，以年为计量周期，单位“站”	13	10000	130000	定额数量

18		专业 督导	专业 社会 工作 服务	对镇（街）民 政服务站开展 专业督导	成立由中级以上 社会工作者担任 负责人的督导小 组，每年开展集 中督导不少于 12 次，对每个站点 开展巡回督导不 少于 6 次。	项	1	40000	40000	定额数量
19		人才 培育	事务 性服 务	对民政服务站 专职人员进行 培育	新入职人员开展 岗前培训不少于 40 课时；在职人 员年度开展集中 培训不少于 20 课 时。	项	1	40000	40000	定额数量
合 计					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陆元零角零分 (小写： 2528916.00 元)					

三、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四、 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 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 履约保证金

7.1、乙方交纳人民币（已申请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

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即为合同金额的 5%）

7.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支付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协商将预付款改为每月预付 15 万元，服务期满且无质量、服务问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

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